

檔 號：

保存年限：

法規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張譯云
聯絡電話：02-87712689
電子郵件：yyun2000@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11052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51號13樓之3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2月20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01292921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署101年12月12日「研商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
施工編第271條增列得免檢討作業廠房單層樓地板面積
之限制會議」紀錄一份，請 查照。

說明：依本署101年11月28日營署建管字第1012926239號開
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楊委員逸詠、費委員宗澄、黃委員武達、金委員以容、許委員宗熙、
經濟部工業局、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
府、高雄市政府、臺灣15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
縣政府、中華民國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
國建築師公會、內政部地政司、內政部法規委員會、本署綜合計畫
組、都市計畫組、建築管理組（謝組長偉松、黃副組長仁鋼、樂科
長中正、一科）

副本：立法院江啟臣委員國會辦公室、本署建築管理組（均含附件）

署長 葉世文

P1

mail 轉各會員公會及本會法規委員

全國建築師公會
101年12月22日

內政部營建署會議紀錄

- 一、開會事由：研商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271 條增列得免檢討作業廠房單層樓地板面積之限制一案
- 二、開會時間：101年12月12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
- 三、開會地點：本署107會議室
- 四、主持人：謝組長偉松（黃副組長仁鋼代）記錄：張譯云
- 五、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單
- 六、結論：

（一）有關作業廠房無法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271 條第 1 項以單層檢討樓地板面積不得小於 150 平方公尺，且屬不可歸責於土地所有權人之情形者，經與會人員討論建議原則如下，但仍應限制得以立體垂直方式檢討樓地板面積符合 150 平方公尺：

1. 82 年 4 月 12 日以前已完成地籍分割之建築基地，符合直轄市、縣（市）畸零地使用自治條例（或規則）規定，而可建之單層樓地板面積無法符合規定者。
2. 原建築基地符合上開第 271 條第 1 項以單層檢討規定，因劃設為公共設施用地依法徵收後，致剩餘基地無法符合規定，或該建築基地已領有使用執照，重新申請建築執照時，因都市計畫建蔽率變更致無法符合規定者。
3. 82 年 4 月 12 日以前申請建造執照並已領得使用執照之原有合法工廠建築物，於原建築基地範圍內申請改建或修建者。

（二）上開各款情形得免檢討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271 條第 1 項作業廠房單層樓地板面積之規定，似非屬常態性法規，究應修正建築技術規則或得逕

以部令發布實施，請作業單位另洽本部法規會檢討辦理。

七、散會。

內政部營建署會議簽到單

- 一、開會事由：研商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271 條增列得免
檢討作業廠房單層樓地板面積之限制一案
- 二、開會時間：101年12月12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至12時
- 三、開會地點：本署107會議室
- 四、主持人：謝組長偉松 黃仁鋼代 記錄：張譯云
- 五、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楊委員逸詠	(請假)
費委員宗澄	費宗澄
黃委員武達	黃武達
金委員以容	金以容
許委員宗熙	許宗熙
經濟部工業局	沈有強
臺北市政府	
新北市政府	蔣武東
臺中市政府	張譯云
臺南市政府	
高雄市政府	
基隆市政府	(請假)
桃園縣政府	
新竹縣政府	

新竹市政府	
苗栗縣政府	蘇博利
彰化縣政府	趙本弘
南投縣政府	
雲林縣政府	
嘉義縣政府	
嘉義市政府	
屏東縣政府	柯建宇
宜蘭縣政府	
花蓮縣政府	
臺東縣政府	
澎湖縣政府	
金門縣政府	
連江縣政府	
中華民國建築開發商 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蔡弘逸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 公會	蔡陽祥、洪迪光
本部地政司	(請假)
法規委員會	(請假)

本署綜合計畫組	
都市計畫組	蔡宏基
建築管理組	蔡中

